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安圭拉商創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玲

被告 福隆驛站即蔡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(清償地)自不與焉(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債務履行地(法定清償地)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蓋如在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，即逕許債權人以法定清償地定管轄法院，實有違民事訴訟法「以原就被」原則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本於與被告間之合作協議書及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兩造簽立之合作協議書(本院卷第21-25頁)，惟合作協議書並無關於清償地之約定記載，故原告主張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云云，並不可採。另原告

起訴狀記載被告為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即被告之營業處所，係
位於新北市貢寮區。再依原告起訴狀及兩造間合作協議書之
記載，被告營業處所及住所地亦均位於新北市貢寮區（見本
院卷第15、2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
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